

18
普通件

教務處課務組 通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課務組 劉宥均 分機 3140

受文者：國際企業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112 年度暑期開班調查表」乙份，惠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將此調查表擲回課務組，俾利進行暑期開課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暑期開班授課原則如下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- 1.特殊科目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，經專案簽准者。
- 2.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- 3.應屆畢(結)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- 4.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(惟不得修習教育實習課程)。
- 5.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，經專案簽准者。

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，如修課人數不足，但學生自願均分 20 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

暑期開班授課，上課週數不得少於 6 週，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。

三、暑期開班調查表不包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調查。

四、不開課之系所(單位)亦請將調查表擲回課務組。

五、檢附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」供參。

